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4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彭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7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333元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1,7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中華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中華銀行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17日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利率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延滯期間利率按年息20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至94年10月18日止尚欠本金99,333元、94年4月5日起至94年4月29日止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1,192元、94年4月29日起至94年10月18

01 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9,362元、累待收息抵充639元、
02 代付款1,097元、手續費100元。嗣中華銀行於94年10月31日
03 將系爭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富全國際
04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2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翊豐
05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2
06 年9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
07 達為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8 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723元，及其中9
09 9,333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
10 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華銀行
13 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交易明細
14 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1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17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
18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1,723元，及其
19 中99,333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0月23日（卷第7頁）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1 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30 法 官 蔡玉雪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陳黎諭

06 計 算 書：

07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1,220元

09 合 計 1,220元